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公告

2019年第2号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易门县慈善总会具有2018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补充通知》（云财税〔2016〕21号）等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确认，易门县慈善总会具有2018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2019年3月5日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 印发